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宜屏

000000000000000000

林沈樁楨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睿上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宛伶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岳嵩即松霖興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林宜屏、林沈樁楨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睿上系統整合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

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4年12月1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宜屏、林沈樁楨及債務人睿上系統整合有限公司、林岳嵩即松霖興業社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共同簽發金額410萬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29日之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尚欠2,356,000元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537號裁定一件等影本為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迄未表示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東勢區	茅埔東		1046	175.74	3分之1
所有權人林宜屏、林沈椿楨權利範圍各為6分之1							
2	臺中	東勢區	茅埔東		1049	45.45	9分之1
所有權人林宜屏、林沈椿楨權利範圍各為18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　　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1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巷0號	003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一層83.53 合計83.53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1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所有權人林宜屏、林沈椿楨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